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 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情况予以确认并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情况说明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张辉阳	董事长	不领薪	0.00
2	杨建兴	董事	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0.00
3	张辉	董事、总经理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73.07
4	柳吉弟	董事	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94.78

			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5	孟丽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73.75
6	李源	董事、财务总监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37.40
7	陈永平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8	李成言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9	李宗义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10	马琳	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薪资	26.8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7.5 万元/人/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薪资。

（1）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岗位工资、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其他专项奖励）、津贴补贴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薪酬）

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

（2）岗位工资

结合其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岗位工资由月度基本工资和月度绩效工资构成，月度基本工资占 60%（固定部分），月度绩效工资占 40%（绩效浮动部分）。

（3）月度绩效工资

根据公司《月度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个人绩效考核方案，根据不同岗位设定考核指标与参数权重，每月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与基本工资一并发放。

（4）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

年薪标准的 30%为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部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结合管理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核定年度奖励总额。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5）年度汇算

月度绩效工资为预发性质，实行按月预发，按年结算。年度绩效薪酬需将月度绩效工资基数与年度绩效薪酬基数合并汇算，汇算后减除月度已发绩效薪酬部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若年度绩效薪酬结算额低于预发总额，可从未发绩效薪酬中等额抵扣。

（6）其他专项奖励

为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高质量达成，公司在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对达成个人经营业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

（7）津贴补贴

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标年薪 (万元/年)	年薪结构 (万元)	
				基本工资	动态绩效薪酬
1	张辉	董事、总经理	80	33.6	46.4
2	柳吉弟	董事	100	42.0	58.0
3	孟丽	董事、副总经理	80	33.6	46.4

4	李源	董事、财务总监	43	18.06	24.94
5	马琳	董事会秘书	34	14.28	19.72

（五）其他说明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项，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张辉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